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坵-平山首期（第一批）、小坵-平山二期（首批）、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清坵项目、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建南（首批）、南方地块（第一批））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第一批）、小埗-平 山二期（首批）、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清埗项 目、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建南（首批）、南方地块 （第一批））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第一批）、小埗-平山二期（首批）、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清埗项目、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建南（首批）、南方地块（第一批））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2〕46号、穗发改投批〔2022〕117号、穗发改投批〔2022〕76号、穗发改投批〔2022〕114号、穗发改投批〔2022〕72号、穗发改投批〔2022〕116号、穗发改投批〔2022〕1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出资为财政资金与建设单位融资筹集，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第一批）、小埗-平山二期（首批）、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清埗项目、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建南（首批）、南方地块（第一批））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第一批）、小埗-平山二期（首批）、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清埗项目、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建南（首批）、南方地块（第一批））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

(1) 小埗-平山首期（第一批）工程规模：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坵-平山首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第一批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90135.19 平方米，包含居住地块（分地块四、分地块六、分地块八、分地块九幼儿园部分、分地块十）和独立公建地块（分地块五、分地块十一），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566750.50 m<sup>2</sup>。其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约 361871.48 m<sup>2</sup>，公建配套（含商业配套、小学泳池）建筑面积约 39087.81 m<sup>2</sup>，地上不计容（架空层及阳台不计容面积）建筑面积约 15688.09 m<sup>2</sup>，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150103.12 m<sup>2</sup>（参考初步设计文件，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

#### **（2）小坵-平山二期（首批）工程规模：**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坵-平山二期（首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13996.0 平方米，包含居住地块（分地块十、分地块十四、分地块十五）和独立公建地块（分地块二、分地块三、分地块四、分地块八、分地块九），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42251.5 m<sup>2</sup>。其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约 229585.0 m<sup>2</sup>，公建配套（含商业配套）建筑面积约 91994.7 m<sup>2</sup>，电房建筑面积约 3059.1 m<sup>2</sup>，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13610.8 m<sup>2</sup>，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104001.9 m<sup>2</sup>。最高建筑高度 42.1 米，最高层数 13 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最高为甲级（参考初步设计文件，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

#### **（3）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工程规模：**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第一批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333065.86 平方米，包含居住地块（分地块 4、分地块 5、分地块 9、分地块 20）和独立公建地块（分地块 10、分地块 11、分地块 12、分地块 17、分地块 18），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27597.05 m<sup>2</sup>。其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约 421206.9 m<sup>2</sup>，公建配套（含商业配套、小学泳池）建筑面积约 94704.52 m<sup>2</sup>，不计容（含架空层及阳台不计容面积）建筑面积约 206549.49 m<sup>2</sup>，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175675.8 m<sup>2</sup>（具体内容参考初步设计文件，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

#### **（4）清坵项目工程规模：**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清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学校、公建配套和配套商业，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509557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3906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921 平方米），

其中：其中公园绿地用地面积：33204 m<sup>2</sup>，居住用地面积：131063 m<sup>2</sup>（包含地块十五幼儿园），独立公建用地面积：77639 m<sup>2</sup>。公建地块 5 块，公园绿地 3 块。分别为地块一、设地块二、地块四、地块五、地块六、地块七、地块八、地块九、地块十、地块十三、地块十四。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最高层高 4.5M，最高建筑高度 46.3m（室外地坪到避雷针高度），最高层数 13 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31079 m<sup>2</sup>。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最高为甲级（具体内容参考初步设计文件，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

#### **(5) 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工程规模：**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第一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公建配套和配套商业，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50575.3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2423.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8151.66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 164877.43 平方米，配套商业 4847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建 1825 平方米，地下室 68151.66 平方米，架空层 9350 平方米。用地红线内市政道路 2 条，其中：规划 C1 路、规划 C3 路为城市支路，总长度 865.11 米（具体内容参考初步设计文件，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

#### **(6) 建南（首批）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南部，位于广花三路以东，江人二路以西，增佛高速路（规划路）以北，跨建南村、江村村及西湖村等 3 个行政村。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公共建筑和地下室，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总用地面积 727792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429322 平方米，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5 个，独立配套公建地块 8 个，包括学校、社区服务中心、群众体育运动场所、公交首末站、垃圾转运站、养老院、社区少年宫及文化站等，总建筑面积 1573207.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8305.4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4901.96 平方米（具体内容参考初步设计文件，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

#### **(7) 南方地块（第一批）工程规模：**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一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市政绿地、管线迁改等。总建筑面积 792460.9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84787.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7673.03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 497715.74 平方米，配套商业 1727.34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建 70063.80 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 1869.02 平方米，地下室 207673.03 平方米，架空层 13412.01 平方米（具体内容参考初步设计文件，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

2.1.4 工期（含设计工期）：210日历天。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坵-平山首期（第一批）、小坵-平山二期（首批）、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清坵项目、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建南（首批）、南方地块（第一批））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采购、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发标人所负责的报批报建配合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 10kV 供电红线内室外高压管廊埋管、工作井等土建工作。

（2）负责 10kV 供电红线内 10kV 开闭所至 10kV 供配电房（高压室）电缆安装、敷设、检测、调试及验收送电手续工作。

（3）负责 10kV 开闭所、供配电房（高压房、变压器房、低压配电房）电缆沟砌筑（含电柜基础槽钢预埋、沟盖板、花纹钢板）、设备基础制作、供配电房内土建回填及地面基层、面层、相关预留孔洞及封堵，供配电房内配套工程（包括防火门、电房门、窗、百叶、排气扇、防鼠网板等）。

（4）负责 10kV 供配电房内高低压配电设备（高压柜、变压器（10kV 降压为 380V）、低压柜等）安装、母线槽、电缆敷设、桥架线槽及管线和全部辅材安装，供配电房内照明及配套设施，配套的打孔、土建的修改及完善，供配电房电气设备检测、调试及验收送电手续工作。

（5）负责电房辅助设施包括专用安全门锁、线路模拟板牌、标牌、驱鼠器、环境控制箱、绝缘地板胶、绝缘安全操作工具、安全隔网、防鼠防潮防水洞口处理等，供配电房内的防雷接地。

## 2.3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 2.3.1 前期服务机构：

（1）小坵-平山首期（第一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

（2）小坵-平山二期（首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

位)

(3) 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

(4) 清埗项目: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

(5) 保良北地块(第一批):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

(6) 建南(首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

(7) 南方地块(第一批):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

注: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 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参与本项目的前期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 3.2.1 款及 3.2.2 款资质。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 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 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

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3）项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投标人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

（3）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确定联

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4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注册；持有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3.5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单位注册或电力工程专业的高级职称或以上；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6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档案）。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相应信息录入指引（网址：<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index.html>）。

④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间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

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苏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31/ 020-8336527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3 层

(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1、1353553331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8008、1351278236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层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池工、王工 联系电话：020-85530825、1562629623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吴工、洪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8/186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招标代理部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邓工 联系电话：020-83292786、1351278896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86621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365131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7）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8）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 （9）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

## 9. 其他

（1）本项目满足形式评审标准或资格评审标准或响应性评审标准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

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10. 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03,768,169.78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11,95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356,219.78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1) **小墟-平山首期（第一批）永久供电项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55,745,396.01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13,96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5,331,436.01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2) **小墟-平山二期（首批）永久供电项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7,513,466.94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3,03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7,170,436.94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3) **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永久供电项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64,661,994.91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58,84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4,103,154.91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4) **清墟项目永久供电项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9,564,918.06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41,49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9,123,428.06 元。投标人的投标

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5) **保良北地块（第一批）永久供电项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4,749,300.03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7,10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602,200.03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6) **建南（首批）永久供电项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895,930.00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41,13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4,954,8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7) **南方地块（第一批）永久供电项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65,637,163.83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66,40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5,070,763.83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10.1 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10.2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10.3 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及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

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承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等文件规定，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如我方企业所在省、市已取消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且未开展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相关考试的，在办理施工许可前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所在地要求规定的专职安全员，否则贵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我方履约担保，我方赔偿贵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十三、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事例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